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433號

原　　告　AKI CO., LTD.
法定代理人　PARK JE HOON
訴訟代理人　李岳洋律師
　　陳冠琳律師
　　嚴柏顯律師
被　　告　潘凌雲
訴訟代理人　陳恒寬律師
　　江孟貞律師
　　林栗民律師
被　　告　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廖尚文
上列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協昌律師
　　藍雅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；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亦同，上開意旨，為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所明定；又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但在裁定前已供擔保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101條復設有明文。另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項規定：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無停止執行之效力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，此為原告所自承，經被告潘凌雲聲請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為被

告供訴訟費用擔保金新臺幣9,171,836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雖陳明其因在韓國也有放假，未及籌錢，而且對本院命其供訴訟費用擔保亦已提出抗告云云；然依法抗告並無停止執行之效力，且原告前開所述，並非不能供擔保之事由，是原告上開所述，並非可取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訴自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亦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